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移民行政人員考試

等別：二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移民行政

科目：移民執法與刑事法（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）研究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某移民官甲率隊前往某工廠查察，抵達工廠後發現有 A、B、C 三名外籍工作者，A 為合法工作者，B、C 二人皆為非法工作之失聯移工，並且立即奪門而逃，移民官甲追緝 B，移民官乙追緝 C，移民官丙留原地處理 A。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

(一)說明查察與查察登記之區別？（12 分）

(二)B 脫逃過程拿器物砸向甲，甲喝令停止，B 繼續逃逸，距離越來越遠，甲為阻止其逃逸乃開槍擊傷 B，跳彈波及旁邊看熱鬧之 E 亦受傷。請說明對於 B、E 之受傷，分別如何處理損害賠償？（13 分）

(三)C 很快就被乙捕獲，未做任何抵抗即帶回移民單位辦公室。經訊問後決定予以強制驅逐出國。請說明如需收容，其構成要件如何？C 若不服如何救濟？（13 分）

(四)說明入出國及移民法就外國人收容，除第一階段外，還有那幾個收容階段及其構成要件？（12 分）

二、被告甲因犯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並處刑。甲不服一審判決，上訴第二審法院但遭到駁回，且因檢察官於第二審審判期日，曾以言詞就甲之洗錢財物部分提出沒收之聲請，第二審法院並另就甲洗錢財物新臺幣 15 萬元為沒收之宣告。

甲不服二審判決，在法定期間內附具理由，合法對於二審判決之全部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而繫屬於最高法院。惟於最高法院審理本案期間，甲因病死亡。試依據法律規定與法院實務見解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甲死亡後，最高法院應如何處理甲對於論罪科刑部分之上訴？（25 分）

(二)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 3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之物、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最高法院在甲死亡後，應如何處理甲對於沒收部分之上訴？（25 分）